

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零星工程小型施工单位
遴选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H2024-13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零星工程小型施工单位遴选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投标人需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招标人为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零星工程小型施工单位遴选，根据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后期实际发生的零星工程(单项工程控制价在 5 万元以内，含工程施工、装修装饰、防水工程等)为采购标的，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遴选。拟选定 3 家中标单位入围，且至少淘汰 1 家单位。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零星工程小型施工单位遴选项目（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零星工程小型施工单位遴选项目（三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2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

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投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法定代表人现场获取须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现场获取须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加盖公章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上述所有证件要求获取文件时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零星工程小型施工单位遴选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H2024-136

2. 项目名称：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零星工程小型施工单位遴选项目（三次）。

3. 遴选方式：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本项目为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后期不可预见的零星工程（单项工程控制价在 5 万元以内，含工程施工、装修装饰、防水工程等）小型施工单位遴选，投标人需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零星工程小型施工单位遴选，根据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后期实际发生的零星工程（单项工程控制价在 5 万元以内，含工程施工、装修装饰、防水工程等）为采购标的，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遴选。拟选定 3 家中标单位入围，且至少淘汰 1 家单位。

5.2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5.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2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投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5 室）。

3. 方式：现场获取；法定代表人现场获取须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现场获取须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加盖公章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上述所有证件要求获取文件时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4.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 本次遴选活动是采购人按照医院相关文件要求，本着优中选优兼顾公平的原则选择投标单位，不属于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 号）的清理范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瀍涧大道 560 号

联系人：王女士、孙女士

电 话：0379-66880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联 系 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

3. 监督部门：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监察审计科

联 系 人：鹿女士

联系电话：0379-66880235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监察审计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瀍河区瀍涧大道 560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孙女士

电 话：0379-6688003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联 系 人：代女士

电 话：0379-62361181

电子邮件：donghong09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